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龙岗区 2021 年 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第一次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》《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》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〈2021 年深圳市勘察、设计、节能绿建、装配式建筑和科技标准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厘清我区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执行情况，进一步提高我区装配式建筑设计质量，加快推进我区建筑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，我局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2 日开展龙岗区 2021 年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第一次专项检查，现将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按照《关于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深建规〔2017〕3 号）或《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深建规〔2018〕13 号）相关要求对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或评分，且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区管装配式建筑项目（包含已申请降低装配式建筑技术总评分的项目，不包括 2020 年设计文件质量检查中已检查的项目）。

二、检查依据

国家、省、市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领域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本次检查以设计文件质量检查为主，兼顾项目实施现场检查。检查内容包括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专项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审查质量、现场实施情况。备查资料详见附件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检查时间：2021年7月2日-7月22日。

五、情况通报及问题处理

本次检查情况将对社会进行通报。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受检项目有违反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领域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问题，将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，将依法进行查处。检查行动结束后，编制检查行动总结，届时将报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并抄送各相关单位。

附件：受检项目备查资料目录



(联系人：黄庆钊，联系电话：28589956

联系人：许鹏远，联系电话：28589955)